

內政部 函

地政局

110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4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劉雅惠

電話：04-22502261

傳真：04-22585328

電子信箱：yee@land.moi.gov.tw

主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之1第2項規定有關調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從事耕作之意願，其調查對象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2年12月24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415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佈欄、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地政司(地用科、區段徵收科)

部長李鴻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415號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關調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從事耕作之意願，其調查對象應以區段徵收前已有耕作事實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限。

部長李鴻源